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61號

原告 胡春蓓

被告 陳璽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4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第503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繳裁判費之範圍，以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部分者為限，非刑事法院判決有罪部分，縱經刑事法院裁定移送民事庭，亦應繳納訴訟費用。

二、經查，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4號案繫屬審理在案，原告則以被告涉犯上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01 損害賠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惟檢察官起訴被
02 告所涉犯係於民國113年3月8日上午11時許，至高雄市○○
03 區○○路000巷00號前收取原告面交之新臺幣（下同）95萬
04 元未遂之事實，被告並因此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4
05 號刑事判決認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
06 刑8月確定，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查（見審訴卷第11至22
07 頁）。至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之595萬元部分，前揭刑事
08 判決已明確記載「無證據證明被告參與此部分行為」，是原
09 告請求被告賠償595萬元部分，並非刑事判決判決有罪之範
10 圍，依前揭說明，原告自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業於11
11 4年1月15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887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7
12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20日補充送達
13 至原告住所地，有前揭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審訴卷
14 第47、51頁），惟原告迄未補繳，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
15 查詢清單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之
16 訴與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芸 葶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書 記 官 葉 憶 蓁